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案件编： 230718-010100-11171990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3 层、4 层 (518026)
3-4/F,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Tel: +86 755 2622 4888/4999; Fax: +86 755 2622 4100/4200

五
十
扣
三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案件编： 230718-010100-11171990

致：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时慧艳律师、秦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9 项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监事会工作报告亦由监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3、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5 号本元大厦 16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继东先生主持。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1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115.3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的议案》；
- 10、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公布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前8项和第10项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表决权100%赞成通过。第9项《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的议案》同意票数为35票，关联股东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生玉）、郭继东、郭继军、李生玉、范明芬、鹿盈然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夏蔚和

经办律师： 时慧艳
【时慧艳】

经办律师： 秦曦
【秦曦】

日期：2018 年 5 月 3 日